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电话：0371-65855303

联系人：孟革

乙方：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371-87579239

联系人：谢小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制作《开箱！健康宝藏》栏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乙双方联合制作《开箱！健康宝藏》栏目，该栏目将以健康资源为主题，通过深入挖掘，展示我省健康宝藏，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健康资源和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场地提供、设备支持等。

1.3 乙方负责栏目的策划、制作、播出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2.1 乙方负责《开箱！健康宝藏》栏目的拍摄、后期制作及在河

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播出等事宜。

2.2 制作时长：每期 45 分钟（含广告） 共计 52 期。

2.3 交付规格：高清 1080P 16:9。

2.4 播出平台：河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

2.5 播出时段：每周二 21 点 15 分--22 点（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可临时调整）。

2.6 播出周期：周播。

2.7 短视频账号《开箱！健康宝藏》每日更新不少于 1 条，全年不少于 365 条。

2.8 配合外场活动 100 场。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制作条件

3.1 节目制作所需专业医生、营养师、健康教育专家等作为嘉宾，确保栏目内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3.2 节目制作所需的相关基础文字、图片、音视频资料。

第四条 合同项目费用的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金额含税共计：¥3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830188.68 元，增值税金额为¥169811.32 元，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发票内容：制作服务费。

4.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 50% 的预付款，共计¥15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项目执行过三分之二，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75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项目执行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给乙方即¥7500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494425226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A座6楼0605-16室0371-87579239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30800000725

4.5 如甲方在互联网、电视台、会议现场等公开场合使用本合同项目内样品或成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则视同甲方已确认验收已使用部分的制作成果。。

4.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开具之抬头信息和税号：

名称：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7041L

地址电话：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学理路65855303

银行账户：1702020609008920749 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5.1 甲方有权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的监制（全程跟踪制作过程，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以确保项目的质量）。

5.2 乙方应保证节目制作播出的质量。

5.3 本合同的合作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栏目播出完毕之日止。

5.4 如双方在合作期限届满前达成一致意见，可以续签合同继续合作。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如果一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直接受到某一不可抗力事实的影响、



迟延或阻碍，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详细信息。

6.2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6.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完成本合同合作事项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制作费用后归甲方所有，否则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7.2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以往案例用于自身宣传，使用范围应限于对外展示并保证不对甲方知识产权构成侵害。

7.3 乙方应保证其摄制制作成果不存在侵权及纠纷。如发生第三方追索侵权责任，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以互谅精神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8.2 经双方远程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文件具有与双方盖章的合同原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 9.2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 9.3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9.4 在发生任何争议或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9.5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如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健康中原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2024年11月8日



乙方：河南大象融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地址：

日期：2024年11月8日

